

- 一、 本行自然人客戶(以下簡稱「立約人」)已於 貴行完成開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本行數位存款帳戶特別約定條款第三條所稱之 1-1 類帳戶、2 類帳戶及 3-1 類帳戶(以下合稱「母帳戶」),得自行以 貴行網路銀行 App 於該母帳戶下申請設定虛擬子帳戶(以下簡稱「子帳戶」)。
- 二、 每一母帳戶下所得設定之子帳戶最多以五個為限,且每一立約人(以身分證字號歸戶)所有母帳戶下所得設定之子帳戶(含已銷戶者)合計至多以十五個為限。
- 三、 母帳戶如欲銷戶者,立約人應將母帳戶下所有子帳戶依本特別約定事項第五條約定辦理銷戶後,始得將母帳戶銷戶。
- 四、 子帳戶為立約人母帳戶下之分戶, 貴行就子帳戶不另發給存摺及金融卡,但可使用所屬母帳戶之金融卡於 貴行 ATM 就子帳戶中之餘額進行提款交易,提款限額與母帳戶併計,且不得辦理無卡、跨行或跨境提款。以新臺幣帳戶提領外幣現鈔者,匯率依交易當時 貴行外幣現鈔賣出牌告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立約人可於 貴行網路銀行或網路銀行 App 查詢子帳戶相關資訊。子帳戶功能悉依 貴行網路銀行或網路銀行 App 設定項目為準,立約人得透過 貴行網路銀行或網路銀行 App 辦理子帳戶轉帳或授權自動扣款等交易。
- 五、 立約人得於 貴行網路銀行申請將子帳戶結清銷戶,而申請銷戶時,該子帳戶內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伍萬元,相關流程及規範悉依 貴行「台幣帳戶線上結清銷戶約定條款」辦理。
- 六、 立約人完成子帳戶銷戶或發生終止子帳戶使用等事由,該子帳戶之存款餘額及結算之利息將自動轉入母帳戶,且立約人以該子帳戶所辦理之各項委託代扣繳、扣款等,將於子帳戶銷戶同時自動終止,立約人如仍有委託代扣繳、扣款之需求,應另辦理授權自動扣款。
- 七、 利息給付方式:母帳戶與子帳戶分別計息,子帳戶適用 貴行牌告活期儲蓄存款利率除以

365 按日計息，依實際存款日數比例乘以存款期間應適用之利率計算利息後，於利息結算日（即每年之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遇假日不順延）結算，而於次日滾入本金生息。單一帳戶未達起息金額（新臺幣五千元），當日存款將不予計算利息。

八、 若子帳戶依 貴行相關規定須使用往來印鑑時，立約人同意所有子帳戶一律以所屬母帳戶之原留印鑑為準。

九、 子帳戶所適用之約定轉帳帳號與母帳戶相同，不得另行約定；子帳戶所適用之交易限制依母帳戶為準。

十、 立約人設定子帳戶時即同意本人國泰帳戶互轉功能，可於網路銀行或網路銀行 App 進行 貴行立約人名下所有臺、外幣帳戶進行相互轉帳，若屬臺幣之相互轉帳，則交易無金額上限，若屬外幣之相互轉帳，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綜合約定書」相關條款辦理。若欲停用本人國泰帳戶互轉功能，立約人可自行於 貴行網路銀行或網路銀行 App 更改設定。

十一、 立約人知悉並同意，設定子帳戶同時申請綜合對帳單，且該綜合對帳單將取代原先個別提供之對帳單。

十二、子帳戶從屬於母帳戶，與母帳戶仍屬同一帳戶。此外，母（子）帳戶如依法遭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通報為警示帳戶、刑事扣押或其他法律處分時，其效力亦及於子（母）帳戶。

十三、立約人以母（子）帳戶作為透支型借款之動撥帳戶，自母（子）帳戶轉帳至同一母帳戶所屬之子（母）帳戶或其他帳戶之行為，視為立約人動用借款，並依立約人與 貴行間之約定計算借款利息。

十四、立約人知悉 貴行提供子帳戶服務，屬經立約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則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

十五、 子帳戶相關權利義務應優先適用本特別約定事項約定，子帳戶之查詢及使用之限制，悉依本行公告內容為準，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綜合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訂）及母帳

戶相關約定等辦理。本特別約定事項內容，立約人得隨時至 貴行官網自行下載。本特別約定事項如有增刪修改，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官網公告，以代通知。

十六、 子帳戶服務由 貴行提供， 貴行保留核准、變更及終止子帳戶使用之權利。若立約人有任何不符合申請資格、違反法律或法令限制之情形， 貴行將不予核准申請。